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
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重新考試試題

代號： 51260 全一頁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別：水上警察人員

科 目：海上犯罪偵查法學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香港籍漁船「黎○○」於彭佳嶼東北方 11 哩處（領海內）拖網捕魚，經海巡艇查獲，登檢後船上有各式漁獲 125 公斤、漁網 6 件、鐵板 4 塊，海巡隊如何處置，又香港籍漁船越區捕魚涉及之法條為何？請詳述之。（25 分）
- 二、我國基隆籍遠洋漁船「滿○○號」於中西太平洋作業，船長「甲」、輪機長「乙」，因細故與所僱印尼漁工 A、B、C、D、E、F 等六人發生爭執，船長「甲」、輪機長「乙」遭該六名印尼漁工毆打殺害後拋入海中；另印尼漁工 A、B、C 三人持利剪剪斷漁船通訊設備（如 SSB 天線、DSB 天線、氣象傳真天線、VHF 天線等），印尼漁工 A 並至船長「甲」房間將船長置於抽屜之金色手錶及美金 10,000 元占為己有。船主「丙」聯繫該船三日未果，經 VMS 系統查覺該船西行往印尼方向，遂向海巡署報案，經海巡署調派在中西太平洋巡護之「巡護七號」前往攔截查獲該船，經登檢未發現我國籍船長「甲」、輪機長「乙」，遂即押返基隆偵辦。請分析海岸巡防機關之管轄權及本案涉及之法條？請詳述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海巡人員甲因包庇他人運輸、走私槍彈及行使不實護照罪被訴。第一審法院法官於審判期日訊問甲時，依起訴書之記載告以涉犯罪名及法條，並未告知甲為共同正犯，另成立共同運輸、走私槍彈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罪名及法條，即命甲辯論後逕行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，判處甲成立未經許可，運輸衝鋒槍罪刑。試問法院踐行之程序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毒販甲以高額報酬欲吸收越南籍漁船船長乙，要求其藉返回越南之便，從越南攜帶海洛因回臺。因乙係警方安排之線民，事先向檢警通報檢舉甲。乙為配合警方辦案，遂佯裝同意，自越南隨船夾帶毒品來臺。乙於靠港檢查時即為警查獲，警方遂因乙所得資訊於港區外停車場內查獲接應之甲。試問甲、乙二人應如何處斷？（25 分）